

证券代码: 002333

证券简称: 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 2017-01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明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德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577,478.66	198,973,809.98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94,235.86	-4,478,146.07	-1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00,226.55	-4,753,763.20	-2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39,822.94	-1,690,272.69	-3,38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2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2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31%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4,225,294.76	1,762,229,439.94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9,619,951.50	1,560,414,187.36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6,85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131.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4,605,99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46%	328,988,160		质押	60,000,00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23,403,840	17,552,880	质押	9,850,000
英大证券—宁波银行—英大证券—罗普斯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19,336,084			
顾帼珊	境内自然人	0.85%	4,280,00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42%	2,100,6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泉神州牧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917,800			
范健	境内自然人	0.36%	1,804,617			
茅菊娣	境内自然人	0.32%	1,618,8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神州牧 2 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603,3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25%	1,268,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328,988,160					
英大证券—宁波银行—英大证券—罗普斯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19,336,084					

划			
钱芳	5,850,960		
顾帼珊	4,280,000		
王毅	2,100,6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泉神州牧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1,917,800		
范健	1,804,617		
茅菊娣	1,618,8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神州牧 2 号基金	1,603,3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0.6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设备款与税金；
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36.1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数减少46.0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2016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85.7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所得税款；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80.13%，主要是报告期内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变动253.2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确认理财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32.01%，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67.90%，主要系本期确认政府拆迁补助款所致；
净利润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降低和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采购付款增加及支付所得税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增加7297.77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固定资产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动迁办拨付的老厂区搬迁补偿款尾款12,146,382元整，至此公司已收到老厂区搬迁的全部补偿款，累计704,292,762元。

2、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2017年8月2日）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事项	2017年02月15日	《关于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尾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17年01月26日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普斯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铭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珮、吴庭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确保与公司将来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铭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珮、吴庭嘉均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0年01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钱芳	股份减持承诺	钱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钱芳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	2010年01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500	至	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34.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工作于 2016 年内完成，2017 年第一季度确认的搬迁补偿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1.8 亿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_____

吴 明 福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